



复星保德信人寿
[2019]两全保险 017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复星保德信附加两全保险条款

阅 读 提 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更好地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产品重要信息概览

	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保险期间	可选择： (1) 至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 24 时止 (2) 至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 24 时止 (3) 至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 24 时止
	投保年龄	出生满30天至45周岁

特别提示

- (1) 在特定情况下，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权益可能会受到影响，请您仔细阅读条款正文中灰色阴影显著标识的内容。
- (2) 您有退保的权利，犹豫期内申请退保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已支付的保险费；犹豫期后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我们提供的保障

- 1.1 基本保险金额
- 1.2 保险期间
- 1.3 等待期
- 1.4 保险责任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金申请
- 4.3 保险金给付



2. 我们不保什么

- 2.1 责任免除



5. 合同效力

- 5.1 合同构成
- 5.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5.3 合同效力的中止
- 5.4 合同效力的恢复
- 5.5 合同解除
- 5.6 合同效力的终止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投保年龄
- 6.2 适用主合同的条款

复星保德信附加两全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指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复星保德信附加两全保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① 我们提供的保障 保障内容以及保障的期间

- 1.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和我们约定，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部分按退保处理。
- 1.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至被保险人60周岁¹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24时止、至被保险人7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24时止和至被保险人8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24时止三种，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
- 1.3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指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90日内（含第90日）的一段期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非因**意外伤害**²事故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³，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⁴（不计息）给付对应的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¹**周岁**：指按照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
³**全残**：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①）；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②）；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③）；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情形（注④）。

注①：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中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治疗诊断证明。

注②：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③：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动作，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④：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均需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受此 180 日的限制。

⁴**实际交纳的保险费**：指您已经向本公司交纳的保险费。如发生过豁免保险费情形，则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纳的保险费。如发生过基本保险金额变更情形，则实际交纳的保险费为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

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1.4 保险责任

1.4.1 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乘下表所示比例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到达年龄 ⁵	比例
30天-17周岁	100%
18周岁-40周岁	160%
41周岁-60周岁	140%
61周岁以上	120%

1.4.2 全残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全残，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全残时本附加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乘下表所示比例给付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到达年龄	比例
30天-17周岁	100%
18周岁-40周岁	160%
41周岁-60周岁	140%
61周岁以上	120%

1.4.3 满期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按主合同、本附加合同及您与我们约定的其它附加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之和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② 我们不保什么 在哪些情况下，我们不予给付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⁶、酒后驾驶⁷；
-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被保险人主动参与暴乱或武装叛乱。

⁵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得到的年龄。

⁶毒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⁷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⁸**；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4)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您应按时交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须与主合同一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⁹**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④ 如何领取保险金 谁有权领取以及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除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保险事故发生前，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经过其监护人同意。
-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⁸**现金价值**：指本附加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如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示，如因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重新计算。

⁹**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根据本附加合同交费方式确定的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4.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4.2.1 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⁰；
(3) 由公安部门或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 4.2.2 全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合同；
(2)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¹¹的医师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鉴定诊断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 4.2.3 满期保险金申请 (1) 保险合同；
(2)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对于以上各项保险金，如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受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4.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给付保险金的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¹²。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¹⁰**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¹¹**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也不包括香港、澳门或台湾地区的任何医疗机构。**

¹²**利息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已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 5.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应附加于包含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相关投保文件、保险凭证、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5.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时开始生效，具体合同生效日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日期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保单年度¹³**、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与主合同相同。
- 5.3 合同效力的中止 **主合同效力中止的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4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就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达成一致同意的协议，自您补足欠交的保险费、未还保单贷款和其他未还款项以及前述各项产生的利息的当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恢复。前述利息按照申请当时我们最新已宣布的保单贷款利率计算。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恢复效力。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恢复合同效力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本附加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 5.5 合同解除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后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5.6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的；
(2) 主合同效力终止；
(3) 主合同我们已经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主合同可给付多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为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自该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4)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¹³保单年度：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24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6.1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被保险人出生满30天至45周岁。
- 6.2 适用主合同的条款
- (1) 宽限期
 - (2) 保险事故通知
 - (3) 犹豫期
 - (4) 保单贷款
 - (5) 自动垫交保费
 - (6)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9) 欠款扣除
 - (10) 年龄性别错误
 - (11) 联系方式变更
 - (12) 争议处理